JAN07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1052630 日期：2026年1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历史学家和拉比，所属领域为历史与犹太研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但重新开案了该事项。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籍人士。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他们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v)、(vi)和(viii)中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满足同样的四项标准。1

申请人主张SCOPS未充分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也未在优势证据标准下适当权衡证据。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参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我们还指出，申请人有责任提交足以佐证其主张的证据。没有支持性文件而作出的陈述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

经对记录中全部证据（包括申请人对我们动议的回应）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其未以优势证据满足所主张的任何标准。虽然我们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是历史与犹太研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1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且从未主张满足未列出的其余任何标准，我们在此不予论述。

1. 获得所在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较小奖项或卓越奖。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这一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次，该奖项必须是申请人因所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小奖项或奖励。同上。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所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考虑因素包括：(1)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2) 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3) 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4) 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申请人基于获得以色列首席拉比署颁发的Yoreh Yoreh拉比认证而主张符合这一标准。I ~tated称申请人于1996年至2002年间在Yeshiva学习，在此期间完成了拉比研究项目并获得Yoreh Yoreh认证。所提交的认证证书确认申请人通过了以色列首席拉比署委员会的拉比考试，并有资格担任拉比。

申请人主张SCOPS将Yoreh Yoreh拉比认证视为“ 教育资历 ”而非“ 按其本来面目——对犹太法律和历史方面卓越学术和专长的国际性殊荣——予以认可 ”是错误的。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它是奖项而非认证、教育资历或担任拉比按立的要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

希望被认可为拉比的候选人必须通过至少六项测试，包括关于kashrut、家庭纯洁和Shabbat三大主要halchic主题的测试。拉比署还向通过测试者授予其他类型的证书，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例如，“ Yoreh Yoreh ”（“ 他可教导 ”）证书——在通过六项测试后获得——在某些条件下，在薪资福利方面被视为等同于学术学位，并且是某些公共职位的前提条件。

根据另一篇文章，“ [拉]比按立用于证明某人有资格正式作为拉比服务社区 ”，并解释说“ [《塔木德》]列出了三种类型或级别的按立 ”，包括“ yoreh yoreh ”。根据题为Semicha-Rabbinic Ordination的文章，“ [t]erm semicha，如今使用时，指证明获得者精通halacha并授权其担任拉比的文凭 ”，并指出“ 甚至有一种普遍做法，即男子努力在结婚前获得semicha……因为在拉比按立课程中所学习的材料包括许多在犹太家庭中经常出现的实际halachic问题，尤其是在厨房中。 ”该文进一步解释说，“ [s]emicha的授予仅证明获得者已在非常具体的halacha领域学习并积累了知识。 ”与申请人所称“ ‘ Yoreh Yoreh ’认证被普遍认可为最高形式的学术验证 ”相反，同一文章表明“ Yadin Yadin ”是比“ Yoreh Yoreh ”更“ 高形式的semicha ”。

根据申请人自己的证据，我们不能认定Yoreh Yoreh符合条例明文所要求的所在领域卓越表现奖项，而非完成课程学习和通过规定数量考试后颁发的资历。比较 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4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执照“ 证明熟练 ”，但并非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这一标准。

2. 外籍人士在所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关于原创贡献之意义的相关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之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作品的引用，其引用程度足以表明具有重大意义；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申请人称其从事古代妥拉经卷的修复与保存工作，且该工作“ 保存了对山地犹太社区传承至关重要的无价宗教文物，确保其得以留存于后代，并显著促进了这些社区的文化与精神遗产 ”。然而，申请人援引以支持该主张的信函仅简要提及他与 Kavkaz 犹太社区有关联。申请人还声称其“ 超过 25 年致力于教育全球犹太社区，在包括'-'-_____在内的城市教授犹太传统与律法，并且
I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所提及的简历及其工作经历，并赞扬其奉献精神，但记录中并无证据证明这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出版的祈祷书I I是“ 山地犹太民族历史上第一部全面且独特的祈祷书，标志着我们文化与精神遗产的重要里程碑 ”。此外，他撰写了 I I
据称发行量为 25,000 册。在上诉中，他主张其“ 出版物、修复工作和教学已被机构、学者和宗教权威在国际范围内使用、分发和认可 ”。根据来自_____的信函，申请人拥有“ 他即将以 Kavkaz 语言出版给我们在 Kavkaz 社区的兄弟们的那本书中的疗法，其中包含必要律法的捷径，以鼓励他们更接近妥拉，并基于我们神圣的妥拉教导他们见解与智慧 ”。此外，来自J I 的信函称，申请人“ 心地善良，通过发行那本展示在圣山建立的社区历史中奇迹的书，来加强其社区成员和他在该国的 Kavkaz 会众 ”。进一步，来自~ I 的信函称，

申请人发行了一本“根据补充犹太律法，在 Kavkaz 社区全部历史中重要的书”。尽管这些信函表达了赞扬，但它们缺乏足够细节以证明其任何一本书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认定证据必须包括“与原告工作对整个领域影响相关的具体信息”）。另参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5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认定：原告严重依赖未反映具体实例的专家信函，未能证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我们还注意到，根据 2021 年来自 I I
I I（l I 的主席）的信函，他们“帮助[他]出版了世界上第一部独特的 siddur（祈祷书）……其上一次印刷是在 100 多年前”。鉴于该陈述，记录还缺乏关于申请人对这部先前已印刷的 siddur 的具体原创贡献的关键信息。

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且已得到适当考虑。然而，我们可以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并且，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我们可以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外籍人士的资格。参见 id. at 795-796；另参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关于“事实”的证据）。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外籍人士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求的信函，其分量也低于人们期望一位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个人所应具备的既有独立证据。比较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认定我们对该领域专业人士未经证实的断言给予较低分量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在此，这些信函未充分解释其专业经验和成就如何构成该规定所要求的、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注意到，正如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所认定，仅凭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基于所有这些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3.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8 C.F.R. § 204.5(h)(3)(vi) 的规定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发表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演讲中。在其他领域，即学术领域之外，学术文章应是为在该领域具有“通过研究获得的渊博知识”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所有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为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考虑诸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受众（对于专业期刊）等相关因素。Id.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撰写涉及犹太历史、礼仪和文化主题的宗教书籍而满足该标准。在此，除一般性主张外，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这些书籍符合学术资格，也未表明其书籍是为其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例如，根据 2021 年来自l I
I ! 的信函，“ 帮助[他]出版了世界上第一部独特的 siddur（祈祷书）……其上一次印刷是在 100 多年前，这正在帮助[山地犹太人]恢复我们的方式、传统[和]祈祷习俗 ”。来自 I 的信函称，“ 他即将以 Kavkaz 语言出版给我们在 Kavkaz 社区的兄弟们的那本书，其中包含必要律法的捷径，以鼓励他们更接近妥拉，并基于我们神圣的妥拉教导他们见解与智慧 ”。I I 称，申请人将 “ 通过发行那本展示在圣山建立的社区历史中奇迹的书，来加强其社区成员和他在该国的 Kavkaz 会众 ”。换言之，该 siddur 似乎是为其社区成员而写，而不一定是为博学人士而写。因此，记录未充分证明其任何书籍或著作符合学术文章资格，我们无法认定其满足该标准。

4.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Id.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Id.

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享有杰出声誉。同上。组织或机构的相关规模或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但应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同上。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同上。Merriam-Webster.com词典将 “ distinguished ” 定义为 “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 或 “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www.merriam-webster.com。

申请人主张，其担任的 “ 不可或缺的领导者角色 ” 包括以下各项：t9
(1) 拉比兼精神领袖，o~ 和 J “ 指导一个约15,000人的山地犹太社区； ” (2) 受邀 “ '"""""'-~-1----------...J 为位于----~中国的山地犹太社区建立第一座犹太会堂；(3) 在l 担任志愿者角色！其在该处 “ 教授犹太法律和历史，就课程开发提供建议，加强社区教育外展； ” 以及(4) 在 教育中心担任创始及主管领导角色。an1strengt1
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上述组织内所担任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例如，来自[的I 信函
，

I 山地犹太人社区主任I 在I 表示，申请人“ 自2002年至2010年在我们社区担任拉比超过8年，我可以指出其高度的专业精神和对人民的热爱，”并指出其提供了“ 切实的建设性建议”。
I I 主任o~ I 解释说，申请人“ 是一名专业拉比”，其“ 就山地犹太人的宗教和文化遗产、犹太历史提供讲座和课程，还教授学生希伯来语”，并且“ 是我们犹太人社区的志愿者”。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 [其]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的最强证据在于其创立并持续领导._____。”其主张自己与l I共同“ 创立”了该机构，并“ 设计了初始课程，监督教职人员和讲师，并开发了教育和文化项目。”但同样，记录中缺乏支持这些主张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根据其2021年的信函，I ！“ 召集了一群人，[]投入了大量资金，租赁并彻底翻新了场所，注册了一个非营利组织l I ~--~I 并开设了thd lso [申请人]将能够在那里工作。”随附的“ 公司注册证书”列明了三名个人为“ 公司初始董事”，其中没有申请人的名字。根据所附的l I项目方案，申请人被列为十三名“ 项目发起人”之一，但除需要赞助“ 出版现成的siddu~ 之外，该方案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具体职责的进一步细节。记录中确实包含一封来自I 的较近期信函，感谢申请人“ 对建立thq._____,,.--,---..,...t'的宝贵贡献”，指出其“ 奉献精神、专业知识和坚定不移的承诺在创建一个已经对社区产生深远影响的礼拜场所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缺乏关于其角色的具体细节。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2879217, at *21 (D. Neb. Sept. 12, 2025)（认定推荐信除非具体说明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否则价值不大）。在没有关于其职位的更详细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上述任何中心或犹太会堂担任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因此未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9 (D.N.J. 2021)（认定要求提供具体职责作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是合理的）。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按照204.5(h)(4)的规定考虑可比证据，该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2)。8 C.F.R. § 204.5(h)(4)的规定指出，“ [i]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资格的机会，前提是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同上。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我们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

除了非常笼统地声称其职位“ 本质上是混合性的，涵盖教育、宗教研究和人文学科研究的要素”之外，申请人未证明哪些

2 尚不清楚这是排版错误还是该犹太会堂被称为'----------~

标准或哪些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也未阐明所提交的证据如何在满足特定标准方面具有可比性。关于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参见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认定原告未证明可比证据的资格，因为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该标准如何或为何不适用于原告的职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符合任何标准。

C.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得到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下的任何证据标准，因此未满足所请求分类的“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其未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所需的持续赞誉水平和在领域内的地位。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外国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 endeavor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法案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在历史和犹太研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并提交了其在该领域工作期间的教育、经验和成就证据。该证据主要包括其个人陈述、推荐信及其出版的两本书的部分内容。该证据总体上反映了在宗教、教学和社区环境中的参与和活动，但未证明在这些圈子之外的广泛认可或表明杰出能力的影响力水平。整体记录未证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水平，或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一致对其表示赞扬。但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延伸至其职业生涯中所遇到的同事和联系人圈子之外。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函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这些信函未证明申请人已引起使其处于领域最顶端的关注水平。此外，这些信函未表明其享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推荐信不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的相对地位，也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此外，这些推荐信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说明，以表明他受到整个领域的认可，而非仅受到少数应约请者的认可，属于该领域的上层，或表明他已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情形。尽管这些推荐信强调了申请人的才华，但它们并未反映出其在该领域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专业熟人圈内人士的推荐信，且无任何一封推荐信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他通过以色列首席拉比委员会拉比资格考试后获得的 Yoreh Yoreh 认证并授权其担任拉比，情况同样如此。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情形。例如，申请人未展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未展示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展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其领域内的成就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参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除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的要求外，原告还须提供证据证明“ 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 ”）。此外，综合考量全部证据，亦不能确立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